宁新科办安全与环保部(2026)年合同第(12)号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JCEC-C2026-0269

项目名称：新材料科技园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评估工作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南工大科技创新大楼 B 座 1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协助甲方对分工职责范围内的石油化工企业、医药化工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评估工作，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含电子版）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技术审查，出具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技术审查意见，做好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甲方按照采购项目的结果，向乙方采购所需服务：新建项目（从无到有开始建设的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特殊情况，酌情调整包一与包二中标人的实际审查项目内容。审查服务费：人民币 1.7 万元/个。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明确项目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及工作职责，项目经理由具有工程师以上资格证的人员担任；

2、协助甲方对在分工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文件专项技术审查，出具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技术审查意见，做好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

3、乙方应当在收到项目服务要求后，3 个工作日内按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出具审核意见，并解答有关项目问题。

4、验收标准：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专项技术审查意见书、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面 1 份，电子版 1 份）。

5、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6、配合甲方参加项目手续的相关协调会议，提出合理的建议。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条件：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正式意见后，每季度依据完成的工作量和单价结算，在乙方出具相应款项发票后 20 日内付清。

第八条　验收

1、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打分。总分 100 分，若有未满足服务要求的，每个项目扣 1 分。若最终得分不满 90 分的，甲方可不续签第 2 年的合同。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如延误，应偿付相应的违约金。

3、如果设计人将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生效后,如果设计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要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以双方合同签定的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本采购项目，双方连续合同期限（含首次及续签）不超过2年。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8月20日

乙　　方：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3172477

传　　真：025-831724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6409100127581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